梅江区总工会2017年公开招聘

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公告

为切实发挥新时期工会组织作用，加强我区工运事业建设，推进就业促进工程，我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品德端正；

（二）政治思想素质好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热爱工会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，熟悉办公应用软件；

（四）年龄为30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至2017年9月18日），身体和心理健康，适应夜班和节假日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六）自愿接受本聘用方式，遵守聘用协议的相关约定；

（七）招聘岗位、数量及其他要求详见《公开招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：于2017年9月19日（上午8:30—11:30；下午2:30—5:30），到梅江区总工会办公室（地址：梅江区梅兴路59号）进行现场报名；报名时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《公开招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表》（附件2）（一式2份、双面打印）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大一寸彩色照片2张。《公开招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表》（附件2）请自行在梅江区总工会网（http://www.meijiang.gov.cn/sonweb/zgh/）下载。

（二）考试：

1、笔试：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后进行笔试，考试内容为《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及工会法律法规知识。卷面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40%。

2、面试：笔试成绩按1：2从高分到低分进入面试，如有效报考人数等于或少于招聘人数，则笔试60分及以上成绩方可进入面试环节。面试成绩100分，占总成绩的60%。

3、笔试、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体检：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: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

（四）聘用：对体检合格人选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领取基本工资。

**三、工资待遇**

月工资4000元（含五险）。

联系人：黄志雄

联系电话：6113359

附件：1、公开招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表

2、公开招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报名表

梅州市梅江区总工会

2017年9月18日